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於2021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10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9,059,53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合資企業(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合資企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包括樂居的76,401,247股普通股及易居國際的全部股權)，總金額為2,558,696,093港元；	762,063,576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ii)	<p>合資企業將通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692,966股新合資企業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p> <p>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b)	<p>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合資企業(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合資企業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54,839股新合資企業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及</p>		
(c)	<p>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p>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湯興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